

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旱作集成技术项目

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物资（药品）采购合同



甲方：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靖边县万家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甲方（采购单位）：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靖边县万家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靖边县旱作集成技术项目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物资（药品）采购（JBJY-GK-2023026-03），靖边县万家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物资（农药）：
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24-表芸苔素内酯	吨	100g/瓶	0.5	18.10	9.05
2	100克/升锌肥	吨	300g/瓶	1.5	42.499	63.7485
3	20%唑醚·氟环唑	吨	150g/瓶	0.75	15.5	11.625
4	430克/升戊唑醇	吨	200g/瓶	1	11.499	11.499
5	专用助剂	吨	100g/瓶	0.5	22.90	11.45
6	大量元素	吨	300g/瓶	1.5	19.199	28.7985
7	稼酷	吨	400g/瓶	0.8	40.499	32.3992
8	库满	吨	100g/瓶	0.5	27.46	13.73
总价		小写：1823002（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零贰元整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零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第一条。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物资(农药)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农药)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物资(农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物资(农药)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物资(农药)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注意事项应提前告诉甲方,以免产生药害等不确定性因素。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物资(农药),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物资（农药）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附随资料和附随用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物资（农药）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用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其它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未提异议，视为此批货物合格。

第六条 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正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40%，物资（药品）验收合格后付剩余60%，期间不计利息，货物交付后由甲方负责实施。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0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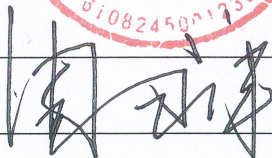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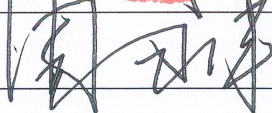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四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结算时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靖边县万家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 李园林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2023.5.26	签订时间: 2023.5.26